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848,862.2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67,243,598.07 元，减去 2021 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221,393.88 元，2021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5,871,066.45 元。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度预算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拟不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0.00	134,848,862.26	0

2020 年度	拟不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0.00	106,146,369.35	0
2019 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7,740,000	162,377,707.21	23.24%

三、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根据《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8 日